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執行同意書

依本校「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」，獎補助下列事項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計畫名稱：

願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同一計畫，不得重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疑似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除移送相關單位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外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持人應全額退還已領取之獎助金，並於二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二、計畫之執行內容，如開設課程、辦理活動或其他執行本計畫之工作項目，不得視為執行其他計畫之工作項目。

三、經核准執行之計畫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變更計畫主題，主題之變更，若已嚴重偏離原核准計畫，計畫主持人應繳回已核銷之補助經費。

四、獲補助教師須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，支援新年度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、「高教深耕」、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-大學社會責任(USR)專案計畫」或其他公營單位相關計畫提案，以及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舉辦之成果展示、工作坊與發表會等相關活動。

五、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分別由研發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及立同意書人收執，以茲信守。

此致

僑光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）